

广州市安行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广州市越秀区粤溪北路 116 号 A 栋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，持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，设有机动车检测线 6 条，其中汽油车辆检测线 4 条，柴油车辆检测线 2 条，检测流程为：车辆入场-外观检查-部分 OBD 检测-排气检测-审核-出报告。2025 年 6 月 16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我单位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分别对车牌号为粤 AAR876 和粤 S8UM17 的柴油车开展检验，在检验过程中上述 2 台车辆均排放出目视可见黑烟，但我单位仍为以上两台车辆出具了结果为“合格”的《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，合计收取检测费用共 1060 元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第 8.2.2 项和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第 7.5 项的规定，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越）罚告〔2025〕8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

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。第一，在每次柴油车辆进行检测的时候，专门的辅助观察人员会在4米内的距离观察车辆排烟情况，一旦车辆在检验过程中排放出目视可见明显黑烟或蓝烟，就按规定判断外观检验不合格。如果目视无烟，就同步告知环保检验人和授权签字人。第二，授权签字人在审核报告全部数据时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烟度和功率曲线异常等情况，马上打开视频监控回放，观看整个检测过程，做到双重确认车辆的排烟情况，以防现场辅助观察员有遗漏的情况出现。第三，我单位还加强了内部培训和管理，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及检测技术规范，提高全员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。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的落实，我单位在后续的检测工作中未再出现类似问题，再次感谢贵部门对我单位的监督指导，我单位将以此为戒，持续改进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，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

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广州市安行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谭浩洪

2025年8月29日